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4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2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兒童，因身上有不明受傷，疑遭法定代理人B即案父疏忽或過當管教，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民國108年7月24日11時50分將受安置人緊急保護安置，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考量受安置人無自我保護能力，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案父親職能力仍需評估及配合相關親職教育等，故為提供案父親職功能及正向教養知能，並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兒童，前於108年1月14日因受安置人左眼角明顯紅腫、右上手臂與背部有紅色傷痕而通報進案，案父稱係與案姊打鬧致傷，然無法清楚陳述發生概況及過程，後於108年7月24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因身上有不明受傷，疑為案父疏忽或過當管教，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最利益，由聲請人予以保護安置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案件第2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02號民事裁定為憑。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就讀國小六年級，生活適應狀況佳，無明顯之落後或遲緩之情形，自四年級下學期後，學期成績有較明顯之進步，現參加學校籃球隊與舞龍舞獅團，積極參與團體活動；112年8、9月機構社工反應受安置人人際技巧部分，會情緒勒索方式對待同儕，並曾教唆其他安置童拿取不屬於自己之物品等情事，故於112年9月27日再次開始一對一之諮商輔導，迄今進行22次。113年農曆年安排返家9天，案父母帶受安置人至高雄旅遊，113年4月清明節連假返家6天，返家期間案父母帶受安置人去雲林掃墓，另有去彰化大甲媽祖廟拜拜等，受安置人返家期間與案家互動關良好；113年暑假，案父接回探視4日，期間因受安置人未依案父指示，在案父攜案姊購買車票時擅離等待處，讓案父無法找到受安置人，尋獲受安置人後案父無法諒

01 解受安置人，且受安置人無法向案父說明為何要離開等待
02 處，兩造處於關係緊張狀態，該次探視案父未能遵守約定之
03 送回時間，係由主責社工至受安置人所在地接回受安置人；
04 113年8月19日案父申請欲探視受安置人與案妹，然因當日案
05 父跌倒撞到肋骨無法出席，僅透過視訊與受安置人與案妹探
06 視，受安置人與案父視訊互動少僅有簡單問候。案父自113
07 年1月29日起始配合一對一諮商輔導，迄今已完成2期共24
08 次，期間有安排案父分別與受安置人及案姊共同諮商，協助
09 其親子間互動與溝通；案母自113年1月23日起始配合一對一
10 諮商輔導，至113年4月中詢已進行8次，後因案母入獄服刑
11 暫時停止案母諮商服務。案父母無婚姻關係，過往有許多親
12 密關係暴力通報事件，113年4月23日案母入監服刑，案父曾
13 表示案母有外遇，目前不想再與案母有關係，期待獨力扶養
14 及接回受安置人手足，然受安置人手足們對案母仍有情感連
15 結，案母出監後案家狀態尚需評估。因受安置人疑遭受案父
16 不當對待，受安置人現尚無自我保護能力，案母目前入監服
17 刑，而案父親職能力及與受安置人互動關係尚待評估，是為
18 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與身心安全，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
19 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鄭淑怡